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6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勝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5分」更正為「25分」。

㈡犯罪事實欄一末補充「王建勝因併排停車遭警盤查，其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未發覺前揭犯罪前，主動供述於本件駕車前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並交付吸食器1個供警查扣，而自願接受裁判」。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建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㈣科刑部分補充「被告因違規停車遇警盤查，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其上揭毒駕犯罪前，向員警主動供承有上揭毒駕犯行，並交付吸食器1個供警查扣，進而接受裁判，此據被告調查筆錄記載綦詳（見偵查卷第6頁背面至第7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於施用毒品後駕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

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況下駕車上路，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驗得之毒品濃度、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經營鋁門窗生意，須支付中風前妻之扶養費、扶養照顧1名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妤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469號

被　　告　王建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建勝知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將影響辨識能力而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性，竟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20時許，在被告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燃燒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警方於114年12月11日17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發現王建勝駕駛上開車輛違規停車，遂對王建勝進行盤查，復經警方徵得王建勝同意，於同日20時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為19,610ng/mL、甲基安非他命為235,543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建勝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採尿者姓名：	證明被告114年12月11日20時6分許經警採集尿液送鑑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王建勝，檢體編號：0000000U1123）、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4年12月1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123）各1份。	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為19,610ng/mL、甲基安非他命為235,543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3	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1張	證明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為警盤查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妤洳